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一)设计过程简况

2016年10月,烟台毓璜顶医院委托烟台市建筑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设计、施工方案,并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烟台国际肿瘤医学中心核医学、回旋加速器、直线加速器、DSA、后装机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施工过程简况

本项目分期建设。主体工程于2018年3月开工建设, 本项目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2022年8月主体工程建设完成, 原定烟台国际肿瘤中心更名为烟台毓璜顶医院莱山院区。本 工程一期同步建设完成投入调试。

一期主要建设内容为1处核医学工作场所、2台直线加速器及5台DSA。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步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验收过程简况

2022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山东省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4年4月,山东省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烟台毓璜顶医院莱山院区(烟台国际肿瘤医学中心)核医学、回旋加速器、直线加速器、DSA、后装机应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年4月26日,烟台毓璜顶医院组织召开验收会,

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烟台毓璜顶医院莱山院区(烟台国际肿瘤医学中心)核医学、回旋加速器、直线加速器、DSA、后装机应用项目(一期)验收合格。

二、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均已在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进行了详细说明。

三、整改工作情况

无。

四、地方政府承诺负责实施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情况无。